程序編碼： FA-工-SOP-004

制訂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布日期文號：

1. 目的：

本程序旨在藉由標準之作業程序規定工程標案決標後之契約製作及審查之相關程序，以利人員參考執行。

1. 範圍：

適用於漁業署之標案，決標後契約之製作作業。

1. 定義：
   1. 本署:

以下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上級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說明：
   1. 本作業程序詳如工程契約簽訂(FA-工-SOP-004)流程圖。
   2. 請得標廠商依招標及決標文件製作契約簽約所需文件。
   3. 工程主辦科收文，先行檢閱得標廠商所送契約文件是否完整齊備，並於工程契約製作及審查檢核表勾選，符合後，撰寫訂約簽呈
   4. 契約審查符合後，業務單位簽匯相關組室，並送署長或其授權人員簽核，移交秘書室用印。
   5. 主辦工程科收受秘書適用印反還之契約文件，檢視契約數量及機關用印完整性（包含騎縫章），依契約規定數量檢送正副本契約書予廠商。
2. 參考:
   1. 依據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及招標文件規定
   2.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